《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前言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规定。	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
		《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
		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
		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
		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
		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
		债券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	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	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
	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	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

	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	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	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
	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	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
	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

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新增内容如下:

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发生上述(1)、(2)、(3)、(4)、(5)、(7)、(8) 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 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 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
		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
四、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		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项:
		新增内容如下: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
		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	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

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 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 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 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 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 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 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 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 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 制。

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 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 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5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
		50/6011印分,可以依据的权(1)主领然回 및(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其中,场内的处理方式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
		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二、投资范围	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	(LOF) 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
	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
	的 5%-40%, 其中, 本基金在封闭期后保留不低于基金	金资产的 5%-40%, 其中, 本基金在封闭期后保留不低
	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券。	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内容如下:
五、投资限制		b、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
(二)投资组合限制		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

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e、封闭期后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 f、封闭期后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k、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保持一致; 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 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

		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	除第f、g、k和l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	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	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的从其规定。	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内容如下: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
度报告		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
(八)临时报告	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目的和原则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
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	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

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本基金在封闭期后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在封闭期后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新增内容如下:

b、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 • •

e、封闭期后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f、封闭期后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第 f、g 和 l 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